



联合国

ICCD/COP(17)/CST/L.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5

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用地的土地和土壤退化

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用地的土地和土壤退化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 19/COP.16 号决定，

回顾《公约》第 2 条，其中指出：要实现《公约》的目标，需要制定长期综合战略；除其他外，上述长期综合战略应重点关注恢复、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生活条件，尤其是在社区一级，

又回顾《公约》关于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的第 18 条，

认识到农用土地和土壤对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农用土地和土壤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之间相互关联；农用土地和土壤的退化，会对其生产能力、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以及农村生计的韧性造成破坏，

又认识到土地和土壤退化的驱动因素和性质因国家和区域而各异；土地面积有限的国家可能面临特殊的挑战，可能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避免、减少和扭转土地退化现象，

注意到 ICCD/COP(17)/CST/4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针对农用土地和土壤适用土地退化零增长应对层级体系，优先避免退化，其次减少正在发生的退化，然后通过恢复和修复来扭转以往发生的退化；以符合国家优先要务的方式，酌情将相关评估、规划和监测工作纳入现行的土地使用综合规划及其他相关国内进程；

2.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要务和本国国情，设计和实施能促进土壤健康并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创造有利条件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3. 又邀请缔约方采取各种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法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生物经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农业生态学、再生农业、保护性农业、可持续综合土地管理和土地恢复等方法，以避免、减少和扭转农用地和土壤的退化，与此同时为小农户和其他土地使用者获得资金和知识提供便利；

4. 还邀请缔约方承认并加强私营部门作为农用地和土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的贡献力量在其中的参与，包括在设计政策、监测、报告和数据框架以及金融机制时以符合国家优先要务的方式酌情将相关的私营部门活动和商业模式纳入考虑；

5. 邀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的授权下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又邀请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协助有意愿的缔约方确定在农用地和土壤的可持续管理方面规模化扩大私营部门的贡献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关键赋能条件；

6. 还邀请缔约方以符合国家优先要务和本国国情的方式，酌情考虑对环境驱动因素和土地适宜性可能随着时间而变化的情况以及它们对农业、生产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潜在影响进行创新型、前瞻性分析，并酌情利用上述分析来预测未来的生产需求和条件，确定适应路径，并引导为发展可持续农业而在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方面投资；

7.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的授权下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继续应缔约方的请求，支持它们以符合本国的国情、优先要务和需求的方式改善农用地和土壤的可持续管理，以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与此同时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促进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与协调；

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技术合作伙伴应缔约方的要求，在加强国家评估工作、测绘农用地和土壤、监测相关系统以切实有效地跟踪农业用地条件和土壤健康的变化情况以及衡量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进展等方面提供支持，从而确定潜在的恢复和投资领域；

9. 又邀请全球机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技术合作伙伴以及缔约方，根据《公约》第5、第6和第20条并虑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资源调动工具箱的建议，遵循由国家和其他金融合作伙伴驱动的方针，支持缔约方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调动资源；

10.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作，并继续通过联合联络小组探索开展工作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11. 又请秘书处在政策框架下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